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高小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231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31630_A09030000E_114550263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臺
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
研習課程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閩南語文授課教師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63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以114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，且未具閩
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，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教師
參加，以提升教學知能，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
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3個月期以上之代理教
師），且通過閩南語中高級（B2）以上能力認證，且預
計於114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
南語文課程（含彈性課程）經驗者。

(二)課程說明：

1、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，每月於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，每次研習時數4小時。

2、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一場次（星期三或星期六）報名，如有重複報名情形，主辦單位將依報名之年級擇星期三或星期六任一場次安排。

(三)報名事宜：

1、114年8月17日(星期日)前，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(部)教師自行線上報名，請依限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，完成線上報名。

2、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，由任職學校核定，並請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相關聯絡資料(含手機、電子信箱)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詢問：電話：(04) 22183840，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5/06/26
08:14:2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